**关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办理重修手续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班级：

根据我院重修管理规定要求，将组织必修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参加重修报名，进入毕业实习（设计、论文）环节的学生不得参加重修。

1. 网上重修统一办理时间：

**第二周周五至周二**（**3月3日8:00——3月7日17：00**）。

办理条件：**该课程本学期开课，且课程号与原不及格课程的课程号一致。**

办理地点：校机房或任何能上网的计算机。

网上重修办理具体操作流程：

开学初重修阶段，登录http://122.194.115.165 （校外外网访问）校内机房内网访问10.10.10.12网址

点击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输入学号、密码

点击上方的“综合查询”，再点击左侧“不及格成绩”中查询尚不及格的课程号

点击上方“教学资源”，再点击左侧“课程课表”，输入课程号，出现该课程号的所有课程，通过查看，获悉该课程的课表

点击上方的“选课课程”，再点击“网上选课”，然后选择“重修课程”，进入重修选课界面，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“跟班”或“自学”，输入要重修的课程号及课序号，点击确定，注意看提示是否成功

**选课结果查询核对**，看是否重修选课程成功

1. 手工替代课程重修办理时间：**开学后第三周周一至周四（3月6日9点－3月9日17点）**

办理地点： **行政楼302**

办理对象：**必修课不及格**，但**因培养方案调整，此门课程不再开设**或者**学生选择重修高学分课程替代低学分课程（即相同课程号的不接受手工替代课程重修办理）。**

   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务处

2017年3月3日